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局文件

津滨民发〔2023〕2号

line1

关于转发《天津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

和规范市级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级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：

现将《天津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的通知》（津民函〔2022〕3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2023年3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